

臺南市客家文化會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臺南市政府101年3月16日府法規字第1010202940A 號令發布

臺南市政府108年2月23日府法規字第1080239529A 號令修正第五條附表

臺南市政府111年5月16日府法規字第1110630629A 號令修正

臺南市政府115年4月14日府法規字第1150501423A 號令修正

- 第 一 條 為加強臺南市客家文化會館場地（以下簡稱本場地）之管理，增進使用效益與推展客家文化及藝文活動，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管理單位為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 第 三 條 機關（構）、學校、法人、非法人團體或自然人為舉辦下列活動之一，得向管理單位申請使用本場地：
- 一、客家戲劇、音樂、舞蹈之教學研習及其他相關之活動。
 - 二、客家文化交流活動。
 - 三、學術性或教育性之研習或演講活動。
 - 四、公益性活動。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或管理單位許可之活動。
- 第 四 條 申請人應於使用日二十日前，填具申請書向管理單位提出申請，並於使用日十日前一次繳清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始得使用。前項收費標準如附表。
- 第 五 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舉辦活動，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保證金外，得免收或減半徵收費用：
- 一、辦理非營利性之公益活動。
 - 二、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主辦之活動。
 - 三、與主管機關或管理單位合辦或協辦之活動。
- 第 六 條 本場地每日提供申請使用之時段如下：
- 一、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 二、下午十三時至十七時。
 - 三、晚間十八時至二十二時。
 - 四、其他經管理單位同意之時段。
- 申請改期使用或變更使用時段者，應於原定使用日三日前以書面向管理單位提出申請；逾期提出者，管理單位得不予受理。
- 第 七 條 申請人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已繳納之場地費不予退還：
- 一、因故不能如期使用，並於使用日三日前通知管理單位，退

還全部費用；於使用日前一日至三日內通知管理單位，退還二分之一費用。

二、因天災、事變等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不能如期或中斷使用時，退還其不能使用期間之費用。

三、管理單位因公務或公益需要，須收回場地時，得於使用日三日前，通知原申請人改期；不能配合改期者，退還全部費用。

第 八 條 申請人應負責場地使用時間之安全維護、傷病患急救、公共秩序、人員意外事故處理、設施與設備維護及其他辦理活動時應注意之事項。

管理單位得審酌活動內容，要求申請人投保符合一定保險金額之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相關保險；保險期間應自場地布置工作時起，至回復原狀時止，活動因故改期或延長，保險期間應配合調整。

申請人應於使用場地前將前項保險契約副本送管理單位備查。

第 九 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使用本場地之各項設備、搭建台架及使用燈光、音響或其他外加電力設備，應先經管理單位同意。

二、有設置售票處、張貼海報及其他文宣品之必要者，應於管理單位指定地點為之。

三、場地使用完畢後，應於使用結束後一日內回復原狀並清潔環境。

四、場地設有展示物品者，應自負保管責任。

五、其他管理單位公告應遵守之事項。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器材及設備應善盡保管義務，如有毀損應由申請人於管理單位指定期限內完成修復或賠償；屆期未修復或賠償者，管理單位得逕自保證金扣抵所需費用，並追償不足之數額。

第 十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管理單位得不予許可使用；已許可者，管理單位得撤銷或廢止許可，並命其立即停止使用：

一、活動違反法令、公序良俗或影響公共安全。

二、活動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將本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三、活動內容對於他人或場地安全有危害之虞。

四、申請人未依第八條規定辦理。

五、申請人未遵守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經管理單位通知改善而
未完成改善或違規情節重大。

六、其他經管理單位認定不宜使用。

違反前項規定且情節重大者，管理單位得於二年內不予受理同
一申請人之場地使用申請。申請人未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於管理單
位書面指定期限內回復、修復或賠償者，亦同。

第 十 一 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管理單位另定之。

第 十 二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臺南市客家文化會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場地名稱	可容納人數	設 備	收費項目	每小時 收費標準	保證金 每場次 收費標準
一樓研習教室 (1)	三十人	桌椅、投影 機等設備	場地清潔費	六百五十	三千
			空調費	三百	
一樓研習教室 (2)	三十人	桌椅、投影 機等設備	場地清潔費	六百五十	三千
			空調費	三百	
二樓會議室	十五人	桌椅等設備	場地清潔費	六百五十	三千
			空調費	一百	
三樓多功能教 室	十五人	椅墊、投影 機等設備	場地清潔費	六百五十	三千
			空調費	一百	
三樓研習教室	十五人	桌椅等設備	場地清潔費	六百五十	三千
			空調費	一百	
三樓大禮堂	一百八十至二 百八十人	舞台、桌椅 等設備	場地清潔費	八百	六千
			空調費	一千二百	
四樓會議室	十五人	桌椅、麥克 風等設備	場地清潔費	六百五十	三千
			空調費	一百	
四樓客家專區 圖書室	二十人	桌椅等設備	場地清潔費	六百五十	三千
			空調費	四百	

備註：

- 一、各場地提供申請使用之各時段限舉辦一場次活動。
- 二、場地費及空調費之計算，以每場次一小時為一基數，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符合本辦法第五條規定，一次申請使用四十基數以上者，場地費用得減半收取。
- 三、同日連續使用二個時段以上，其間隔時間仍得使用，不另計費。
- 四、舉辦活動未使用空調者，免收空調費。
- 五、保證金依每一申請案件分別收取，使用結束，經管理單位檢查無場地、設備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退還保證金。
- 六、於申請使用各時段外之綵排、預演及布置，不得超過一小時，並以一基數收費。